

城市“三无”老人供养标准翻倍

符合条件的约 150 人 每人每月可领取 753 元

本报讯“三无”老人是城市老年人中的困难群体，他们的养老、医疗等面临诸多困难，需要全社会的关爱。昨日，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，我市城市“三无”老人供养标准再次提高，提高后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753 元。据统计，我市符合条件的城市“三无”老人约 150 人。

城市“三无老人”是指城镇居民中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抚养能力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。据了解，我市从 1998 年开始实施相关政策，为城市“三无”老人提供生活保障，当时的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

足 100 元。2008 年起，城市“三无”老人保障标准与城市低保标准实行同步，即每人每月 300 余元。为了让城市“三无”老人基本生活更有保障，市政府决定今年再次提高城市“三无”老人的保障标准，保障标准按照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% 确定，即为每人每月 753 元，同时在此基础上建立城市“三无”老人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。

据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，市政府办公室将于近期出台《关于加强城市“三无”老人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文件出台后，符合条件的 150 余名老人将按照新政策标准每月领取 753

元保障金。

另据了解，城市“三无”老人除了每月享受保障金外，他们还享受小病门诊就医、大病住院治疗等医疗救助。同时，城市“三无”老人去世时，可免除基本火化费、遗体运输费、冷藏费及骨灰盒费用。

祁传玉 晓莉



助力国家生态市创建—— 城管部门开展市容集中整治

本报讯“请你们把车停放在路牙上，不要占道经营。”连日来，城管执法队员在城区巡逻时，对占道经营的摊点一律发出类似“友情提醒”，并协助摊主收拾摊铺。

国家生态市创建迎查在即，为进一步规范市容秩序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近期，市容管理执法大队集中力量，全面开展城区市容环境集中整治，力争以整洁、优美、文明、和谐的人居环境助力国家生态市创建。

据悉，此次集中整治时间为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，整治范围涉及城区各主次干道、农贸市场、校园周边、商业街区等重点路段。整治对象包括：流动、占道经营摊点，农贸市场及校园周边市容环境，临时性户外广告，违法建设，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及红白喜事占道行为等。

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，市容执法大队将采取分类管理、延时管理的办法，早上 5:00—9:00，重点加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、“马路菜场”、早餐点的管理执法；中午 11:30—14:30 和晚上 18:00—21:00，重点加强对水果摊点、小百货摊点、夜市烧烤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。

陈森 姚静

坚定信心 应对挑战 奋力冲刺

(上接一版)应对挑战，需要我们有强烈的目标意识和时间观念。距上半年结束还有一个月的时间，要实现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的目标，需要我们咬定目标不放松，对照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，一项工作一项工作地认真进行一次“回头看”，看哪些任务还没有完成，看哪些工作还没有达序时要求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增强时间观念，紧盯序时，倒排工期，一天天算账、一项项排队、一件件落实，

以创新实干、务求必胜的作风，行非常之举，求非常之效，确保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。

坚定信心、应对挑战、奋力冲刺，重在落实，贵在行动。善弈者谋势，谋势在成事，弓劲箭必远。只要我们树立信心，敢于面对挑战，善于迎接挑战，从新思路到新举措，从言与行到精气神，素有危中求进传统的高邮定会继续上演更加精彩的发展“大戏”。



30 日，汉留镇政府与松泉科技公司联合举办了“妙笔书写新汉留，喜迎党的十八大”“松泉杯”书法比赛。

图为成人组入围选手现场挥毫的场景。

乔根美 李霞 维祥

我市再添 21 项省高新技术产品

(上接一版)此次新获批的 21 项省高新技术产品包括江苏赛特电气有限公司的“耐油耐腐蚀电缆”、扬州欧力特有限公司的“电动汽车用超级电容器一体型动力电池”、扬州曙光电缆有限公司的“环保型防鼠防蚁 500kv 超高压电缆”等，这些新获批的产品将为我市“创新型城市”的建设注入新活力。

钟秋 周雷霖

责任编辑 郭兴荣

高邮市物价局 关于对市区商品房明码标价检查情况的通报

根据《省物价局关于严格执行商品住房“一价清”制度的通知》(苏价服[2012]104 号)要求，5 月 10 日至 5 月 29 日，市物价局组织对市区 19 家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商品住房销售明码标价及“一价清”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现对查出问题通报如下：

- 江苏邦宇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大厅未见价目公示牌
- 扬州市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要求公示
- 高邮创美置业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要求公示

希以上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立即改正，按物价部门规定认真做好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及“一价清”工作。对仍不改正的，物价部门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

高邮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高邮市公路路政大队 关于严禁在公路上打谷晒场的通告

当前，农村收割季节即将到来，为了防止在公路上出现打谷晒场的现象，确保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江苏省公路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公路沿线各乡镇和村组应大力做好宣传工作，禁止农户在公路上打谷晒场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。

二、公安交警部门和公路路政部门将加大路面巡查力度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和配合路政部门的管理和执法活动。

三、对在公路上进行打谷晒场的，公安交警部门和公路路政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可以处 500 元—5000 元的罚款。对不听劝阻的，将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除。

四、因打谷晒场造成交通事故的，公安部门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赔偿责任；对妨碍交通、拒不服从管理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以上通告，希各地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今年，市妇联在全市开展了关爱留守流动儿童“蒲公英行动”，得到了爱心人士积极响应。“六一”前夕，市妇联向全市发出“关爱留守流动儿童，争当爱心妈妈”的倡议，呼吁有爱心、有意愿、有能力的社会各界人士伸出温暖之手，为留守流动儿童奉献一片爱心。

“让心不再留守，让爱涌动起来” 结对帮扶“留守流动儿童”倡议书

各单位、广大女同胞及各界爱心人士：

在我们日常生活中，有这样一群孩子：由于各种原因，他们缺少父母的关爱、呵护与温暖，备受思亲的煎熬；他们用稚嫩的肩膀挑起生活的重担，独自面对生活中纷至沓来的种种困难；他们孤独、寂寞、忧伤……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：“留守流动儿童”！他们像蒲公英一样，或内心无助，有父母但渴望亲情；或居无定所，有家但经常迁徙。

调查资料显示，近年来，随着工业化、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农村劳动力人口大量转移到城市，留守流动儿童逐渐成为一个特殊儿童群体，这些儿童要么长期与父母分离，要么父母疏于管教，知识教育得不到有效保障，身心健康得不到正常关爱，思想道德得不到正确熏陶，行为举止得不到正确引导，在安全、健康、品德、学习及心理素质等方面普遍存在许多隐患。面临着教育缺乏、亲情缺失、安全缺保等问题，亟需社会各界伸出援手予以帮助。在此，我们特向全市各单位、广大干部职工及各界发出倡议，倡导全社会行动起来，积极投身到关爱留守流动儿童的公益行动中，对留守流动儿童进行结对帮扶。

实施关爱留守流动儿童“蒲公英行动”，旨在广泛发动社会力量，汇聚承接各方爱心

资源，为有效帮扶留守流动儿童搭建平台，创造条件，促进这一儿童群体健康全面发展。现诚挚爱心人士担当留守流动儿童的“爱心妈妈”，按照“一帮一”、“一帮多”的形式，随时掌握他们的学习思想动态，引导他们成长。在结对关爱活动中，也许你一个真诚的微笑，会增强他们战胜困难的信心；一句爱抚的话语，会点燃他们心中的火花；一顿简单的晚餐，会让他们重温家的温馨；一个爱心电话，便能抚慰他们孤寂的心灵；一封鼓励的书信，便能提高他们对世界的认识；一点经济上的资助，可能改变贫困留守流动儿童一生的命运……“众人拾柴火焰高”，只要我们多一份付出，多一份奉献，多一份爱心，就会温暖他们一颗颗幼小的心灵，就会圆一个个孩子一生的梦想。

我们相信，社会的温暖亦如蓝天白云下随风飘荡的蒲公英种子，无处不在，力量绵长，延续不断！愿“蒲公英行动”让心不再留守，让爱涌动起来。让我们行动起来，用爱心托起留守流动儿童的明天，托起高邮美好的明天！

报名地址：市妇联(海潮东路 28 号行政中心 11 楼)

报名电话：84689123